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3號

原　　告　周憶筠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勇智
被　　告　文苑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通義
被　　告　詹益源
被　　告　馬昆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文苑股份有限公司、詹益源、馬昆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